

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新脱贫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



新宾满族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总要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县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扫尾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抓紧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住建村[2020]3号）、《关于确保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。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，强化目标导向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通过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，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。

二、改造范围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改造范围

全县2020年排查出的所有农村建档立卡危房改造户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到2020年6月30日前全

部完成。危房改造档案批准一户、建档一户，档案必须按照危房改造进度的时间节点逐步完善，同时完成网上录入工作。危房改造进度报表实行周报制，各乡（镇）每周报送开、竣工统计报表及档案完成情况。

三、改造方式和补助标准

（一）改造方式

1、经鉴定属局部危险（C级）的住房应修缮加固。

2、经鉴定属整体危险（D级）的应拆除，改造方式分为：

①翻建；②购买安全住房；③投靠儿女、父母等亲属。

3、无房户应按照《关于贫困户危房改造中无房户、房屋分户等情况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脱贫发[2018]2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1、经鉴定属局部危险（C级）的住房修缮加固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补助1万元。

2、经鉴定属整体危险（D级）的住房翻建或购买安全住房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补助4万元。

3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的，按照《关于贫困户危房改造中无房户、房屋分户等情况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履行完程序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补助4万元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4月10日前确定每户改造方案，完成公示、签订改造协

议工作。

4月20日前完成选址，平整场地，准备木材、砂石、水泥等建筑材料工作，所有危房改造户必须开工。

5月15日前新建房屋基础完工。

5月20日前C级维修全部竣工，档案材料整理完备，发放补助资金。

5月30日前新建房屋主体墙面完工。

6月15日前新建房屋达到入住条件，房盖封顶，门、窗安装。进行预验收。

6月30日前危房翻建全部验收，档案材料整理完备，发放补助资金。

五、成立领导小组

为保证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，成立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孟庆光 副县长

成员：盖克鑫 县住建局局长

王 颖 县扶贫办主任

李有功 县财政局局长

赵富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晁先华 县水务局局长

王世波 县残联主席

六、工作职责

县住建局：负责房屋危险等级的鉴定，组织实施危房改造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县扶贫办：负责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的核实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拨付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危房改造户建房申请房木的审批工作。

县水务局：负责危房改造户建房申请砂石的审批工作。

县残联：负责危房改造户中残疾人身份的审核及补助资金的审核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职，确保及时审批。

2、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尽快推进部署，动员危房改造贫困户尽早开工、尽快竣工。

3、各乡（镇）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，任务分解到户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4、农村危房改造档案批准一户、建档一户，档案必须按照危房改造进度的时间节点跟进、完善。

5、农村危房改造纸制档案中的信息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录入到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。

6、县委督导组将严格按照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进行督

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每半月对开工率低，工作推进慢，档案未及时跟进、完善的乡（镇）进行通报。

7、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过程中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，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公开曝光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8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资金的跟踪检查，坚决查处冒领、克扣、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贫困户索要“回扣”、“手续费”等行为；加大对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